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7月6日）

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原料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豇豆（生产/检疫/购进/加工日期：2020.3.26）

（一）2020年3月27日，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蓬江区接龙烧腊饭庄采购和使用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0.3.26）进行抽样检验，样品数量为1kg。经抽样检验，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4日到蓬江区接龙烧腊饭庄的经营场所向其送达涉案检验报告（编号：20201200102-3a）并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没有发现涉案不合格批次的豇豆在售和库存，蓬江区接龙烧腊饭庄经营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的豇豆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蓬江区接龙烧腊饭庄经营灭蝇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的豇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蓬江区接龙烧腊饭庄免予行政处罚。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61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6日